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信贷情况及现有存量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1,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此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0,2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4,500 万元；公司拟接受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在必要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拟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持股比例 | 最高授信额度 |
|----|-------------|-------|--------|--------|
|----|-------------|-------|--------|--------|

| | | | | |
|-----------|------------------------|-------|--------|----------------|
| 1 |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 | 68,000 |
| 2 | 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8,000 |
| 3 | 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1,500 |
| 4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4,000 |
| 5 | 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00% | 1,000 |
| 6 | 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100% | 18,000 |
| 7 |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3.84% | 18,600 |
| 8 | 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90.25% | 21,000 |
| 9 | 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51.00% | 1,000 |
| 合计 | | | | 141,100 |

（三）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智能工程 | 100% | 85.75% | 3,500 | 8,000 | 12.31% | 否 |
| 公司 | 信息服务 | 100% | 87.47% | 0 | 1,000 | 1.54% | 否 |
| 公司 | 平昌依米康 | 90.25% | 75.78% | 16,304 | 21,000 | 32.31% | 否 |
| 公司 | 江苏亿金 | 53.84% | 72.26% | 10,200 | 10,200 | 15.69% | 否 |
| 小计 | | | | 30,004 | 40,200 | 61.85% | |
| 公司 | 依米康龙控 | 100% | 66.76% | 0 | 1,500 | 2.31% | 否 |
| 公司 | 华延芯光 | 100% | 67.17% | 6,222.22 | 18,000 | 27.70% | 否 |
| 公司 | 依米康软件及其子公司 | 100% | 59.26% | 190 | 4,000 | 6.15% | 否 |
| 公司 | 依米康冷元 | 51.00% | 59.63% | 0 | 1,000 | 1.54% | 否 |
| 小计 | | | | 6,412.22 | 24,500 | 37.70% | |
| 合计 | | | | 36,416.22 | 64,700 | 99.55% | |

注 1：上表“截止目前担保余额”指公司以前年度签署且目前尚在生效的《担保合同》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扣除子公司后续已偿还的融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

际提供的剩余担保金额为 36,416.22 万元。

注 2：上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上年度因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而延续至本年度的担保额度，也包括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

注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及其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现有实际担保金额 10,200 万元，并在公司履行担保时根据江苏亿金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减担保额度。

（四）其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及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议案中的各项授信和担保业务，每笔授信及有关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议案里的相关约定签署，最终实际授信及有关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该议案里的约定金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母公司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1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40327535Y |
| 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菀 |
| 注册资本 | 43,747.0194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制冷设备、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池及相关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类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母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经审计) |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2,171.88 | 142,052.06 |
| 负债总额 | 78,397.59 | 80,850.38 |
| 资产负债率 | 55.14% | 56.92% |
| 净资产 | 63,774.29 | 61,201.68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9,222.58 | 40,410.81 |
| 利润总额 | 2,877.91 | -12,386.10 |
| 净利润 | 2,572.61 | -12,353.46 |

3、依米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 2—依米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工程”)

1、智能工程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1996年9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X239210995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杰座 A10-1100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黄建军 |
| 注册资本 | 6,312.5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净化工程、安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民用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力设施的施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房配套设备及建材(除木材)的销售；园林绿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2、智能工程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0,223.07 | 62,140.38 |
| 负债总额 | 68,789.72 | 53,417.22 |
| 资产负债率 | 85.75% | 85.96% |
| 净资产 | 11,433.35 | 8,723.16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 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 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7,665.30 | 65,785.33 |
| 利润总额 | 3,075.48 | 1,016.06 |
| 净利润 | 2,710.19 | 1,058.53 |

3、智能工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 被担保人 3--四川依米康龙控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龙控”）

1、依米康龙控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679681585H |
| 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2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浚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空调、制冷设备、试验箱和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维修；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2、依米康龙控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171.40 | 21,262.65 |
| 负债总额 | 10,796.32 | 15,778.15 |
| 资产负债率 | 66.76% | 74.21% |
| 净资产 | 5,375.08 | 5,484.50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 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 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45.21 | 2,977.77 |
| 利润总额 | 4,385.18 | -1,845.39 |
| 净利润 | 3,890.58 | -1,292.77 |

3、依米康龙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被担保人 4—平昌县依米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依米康”)

1、平昌依米康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22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923MA638ADJXT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平昌县金宝鑫区金宝大道三段七十七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玲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医院项目投资，医院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90.25%，四川巴山佛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平昌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75% |

2、平昌依米康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163.33 | 34,260.98 |

| | | |
|-------|----------------------------|----------------------------|
| 负债总额 | 28,163.33 | 25,260.98 |
| 资产负债率 | 75.78% | 73.73% |
| 净资产 | 9,000.00 | 9,000.00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3、平昌依米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被担保人 5--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软件”）

1、依米康软件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3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72959003M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2C08 |
| 法定代表人 | 赵浚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技术开发；信息系统、监控系统、空调系统、节能产品、安防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监控系统产品、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节能产品、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开发及系统建设、研发、销售；通信产品、无线通讯电子产品（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行业手机、无线传输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监控设备、运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资产检测设备、节能设备、低压配电设备、通信电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传感器的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

| | |
|------|-----------------------------------|
| | 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物联网设备的生产。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2、依米康软件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92.00 | 13,076.09 |
| 负债总额 | 8,647.59 | 7,824.38 |
| 资产负债率 | 59.26% | 59.84% |
| 净资产 | 5,944.41 | 5,251.71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 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 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0,101.03 | 8,966.05 |
| 利润总额 | 674.43 | 180.52 |
| 净利润 | 692.70 | 297.30 |

3、依米康软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六) 被担保人 6—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

1、江苏亿金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75507530XJ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东村 |
| 法定代表人 | 宋正兴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石化、炼钢、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给排水工程的安装；轻钢结构、交通设施的加工、安装；架线、管道、设备的施工；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金 |

| | |
|------|--|
| | 属材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53.84%，宋正兴持股 19.94%，包天剑持股 9.09%，上海巽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1%，张家港市立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2%，张家港市福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17%，宋丽娜持股 1.70%，叶春娥持股 1.70%，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7%，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6%。 |

2、江苏亿金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597.30 | 90,076.93 |
| 负债总额 | 64,018.82 | 61,935.84 |
| 资产负债率 | 72.26% | 68.76% |
| 净资产 | 24,578.48 | 28,141.09 |
| 项目 | 2021年1月1日-2021年 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 月31日(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123.26 | 19,623.14 |
| 利润总额 | -3,629.53 | -9,461.41 |
| 净利润 | -3,595.28 | -9,193.55 |

3、江苏亿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被担保人 7—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冷元”）

1、依米康冷元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GUG9K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
| 法定代表人 | 颜晓霜 |

| | |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节能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节能制冷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51%，上海冷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

2、依米康冷元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85.14 | 2,607.05 |
| 负债总额 | 1,958.78 | 1,406.54 |
| 资产负债率 | 59.63% | 53.95% |
| 净资产 | 1,326.36 | 1,200.51 |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446.16 | 3,169.05 |
| 利润总额 | 69.06 | 23.14 |
| 净利润 | 125.86 | -60.78 |

3、依米康冷元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八）被担保人 8—华延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华延芯光”）

1、华延芯光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8 月 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56042192X0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七路 20 号 3 号楼 3 层 302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2、华延芯光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332.71 | 39,523.42 |
| 负债总额 | 25,749.26 | 26,459.96 |
| 资产负债率 | 67.17% | 66.95% |
| 净资产 | 12,583.45 | 13,063.47 |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46.63 | 1,946.88 |
| 利润总额 | -624.34 | -1,063.77 |
| 净利润 | -480.01 | -852.37 |

3、华延芯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 被担保人 9—依米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

1、信息服务基本信息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77FMA5C |
| 注册地址 |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2 号 1 栋 2 楼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婧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2、信息服务最近两年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64.88 | 0 |
| 负债总额 | 1,806.06 | 0 |
| 资产负债率 | 87.47% | 0 |
| 净资产 | 258.82 | 0 |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60.52 | 0 |
| 利润总额 | -41.64 | 0 |
| 净利润 | -41.17 | 0 |

3、信息服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补充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为确保上述综合授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将在必要时为本次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 59,055,2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0%；张菀女士持有公司 75,40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4%；孙屹峥先生和张菀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34,459,7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孙屹峥、张菀夫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与本次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新的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张菀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有关担保应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质押、抵押、担保、借款、融资、开户及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和担保形式、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是结合公司实际信贷及现有存量资金情况作出的融资规划。为确保本次授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拟接受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本次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股权质押等方式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可统筹安

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昌依米康（公司持股 90.25%）、依米康冷元（公司持股 51%）、江苏亿金（公司持股 53.84%）提供担保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张菀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有关担保应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质押、抵押、担保、借款、融资、开户及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超过上述总额度的融资和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该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须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

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是结合公司实际信贷及现有存量资金情况作出的融资规划。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孙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够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信贷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能工程、依米康软件、依米康龙控、信息服务；全资孙公司华延芯光；控股子公司平昌依米康、江苏亿金、依米康冷元，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750 万元（实际剩余担保金额为 36,416.22 万元），实际剩余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3%。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未有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